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將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投票表決時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表決。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第1項普通決議案(附註4)		
第2項普通決議案(附註4)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的「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相關的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填妥空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其他正式提早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方屬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表決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普通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0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於會上所作一切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